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219 人，代表股份 92,532,1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5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9 人，代表股份 92,532,1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5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3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1%；反对 81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2%；弃权 82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8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26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3%；反对 82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9%；弃权 7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36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15%；反对 81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8%；弃权 7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3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3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13%；反对 80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2%；弃权 8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66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3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8%；反对 7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7%；弃权 10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1,64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84%；反对 79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3%；弃权 91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娟、赵婉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